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有关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多元化教育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教育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 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参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全县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承担民族地区免费中职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县本级确定的县属教育体育单位经费预算，监督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体育援助、贷款和合作

项目的执行。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报批的有关工作；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体育、德育与卫生艺术教育、法制教育、科技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指导学校的党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全县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拟订教育部门所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市级以上群众体育竞赛和运动会，负责承办省、市、县级单项体育竞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参与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学校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工作。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发展体育产业市场。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规划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学研究及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工作；指

导教育技术装备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与港澳台的教育体育交流与合作，参与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和来资外籍教师、教练、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属于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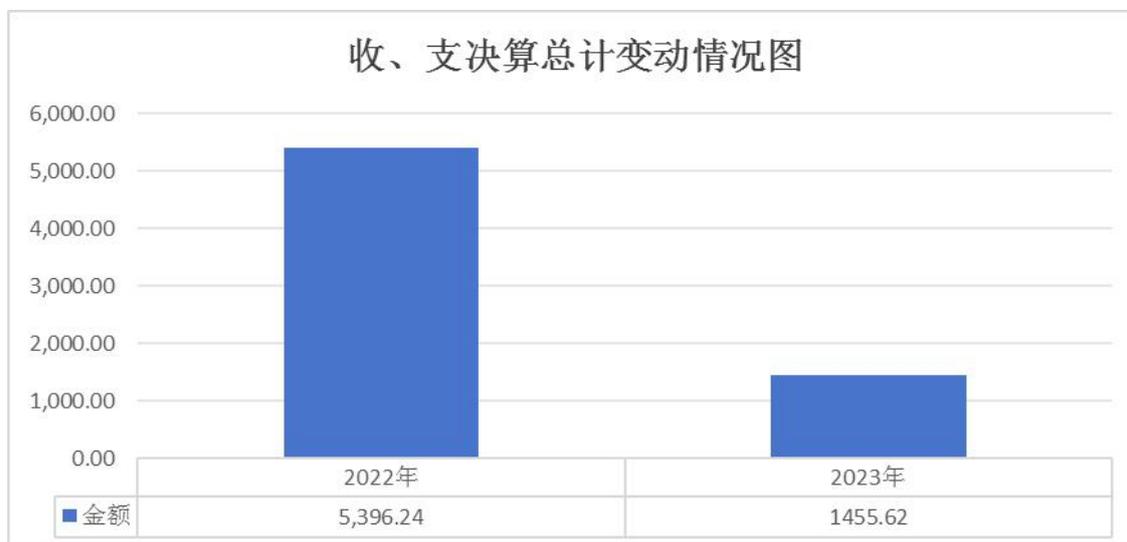
1. 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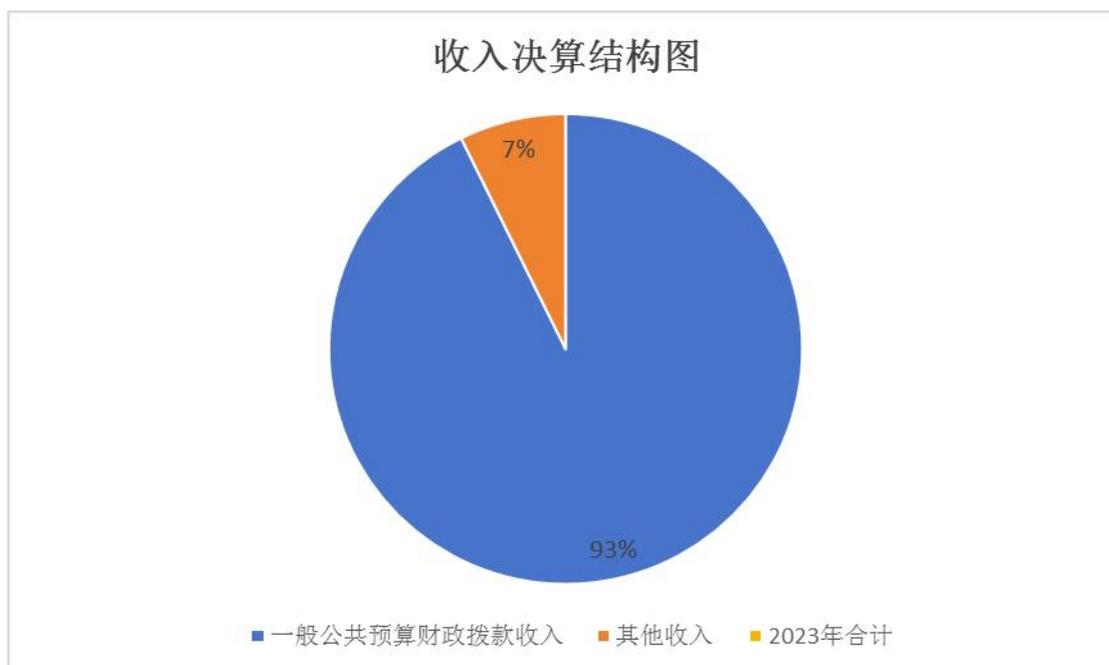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55.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40.62 万元，下降 73.0%。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数据包含乐至县第三幼儿园等 3 所幼儿园的建设项目收支 4200 万元，属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暂由本单位计收支，项目收支数额较大，加之本年项目收支数额相对较小，导致比较基数较大，降幅呈现过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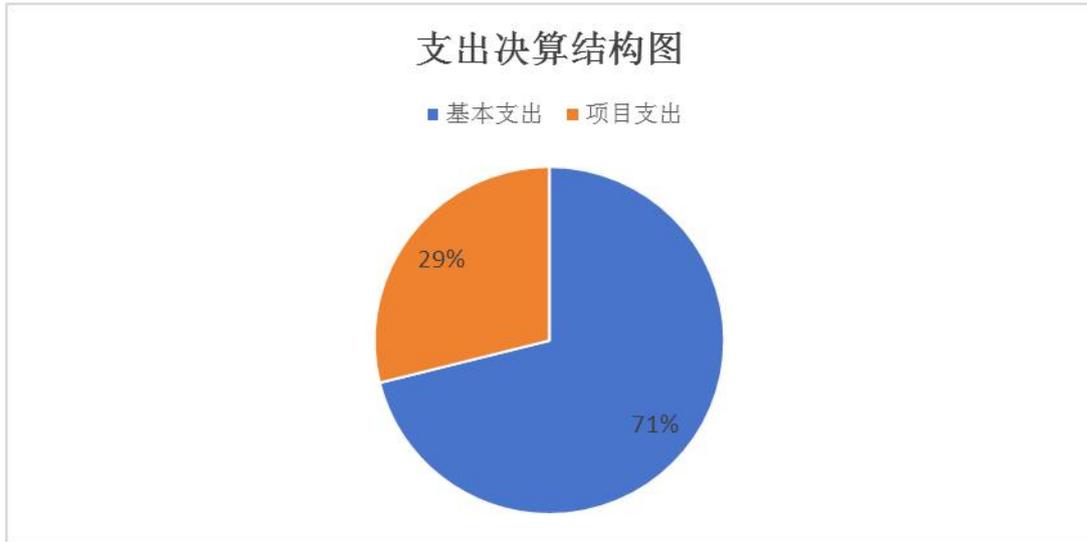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5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9.69 万元，占 92.7%；其他收入 105.93 万元，占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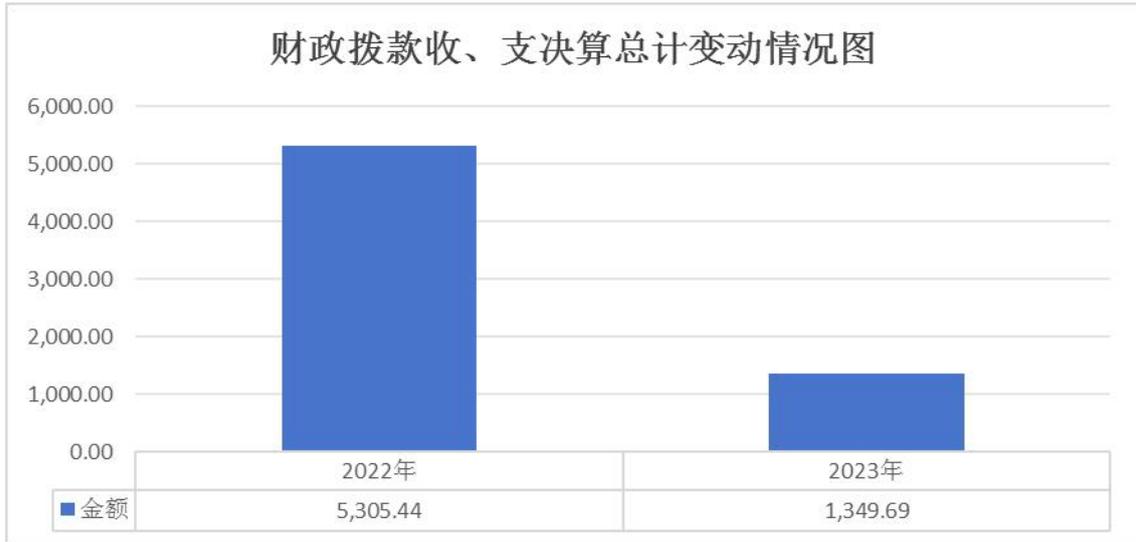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4.89 万元，占 71.1%；项目支出 420.73 万元，占 2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49.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55.75 万元，下降 74.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数据包含乐至县第三幼儿园等 3 所幼儿园的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支 4200 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该项目财政拨款数额较大，加之本年项目财政拨款数额相对较小，导致比较基数较大，降幅呈现过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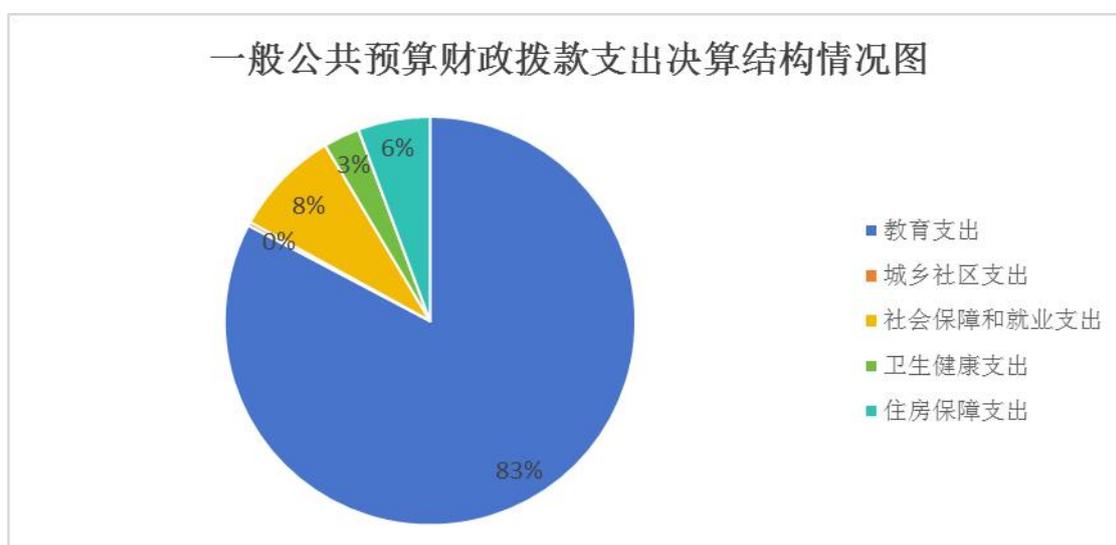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4.25 万元，增长 22.1%。主要变动原因一方面是本年度一般性预算拨款项目个数增加，数额增大，导致增长；另一方面是本年度调入类新增人员较多，导致人员支出增多，导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116.89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38.47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支出 76.52 万元，占 5.7%；城乡社区支出 4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4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3.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4.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5.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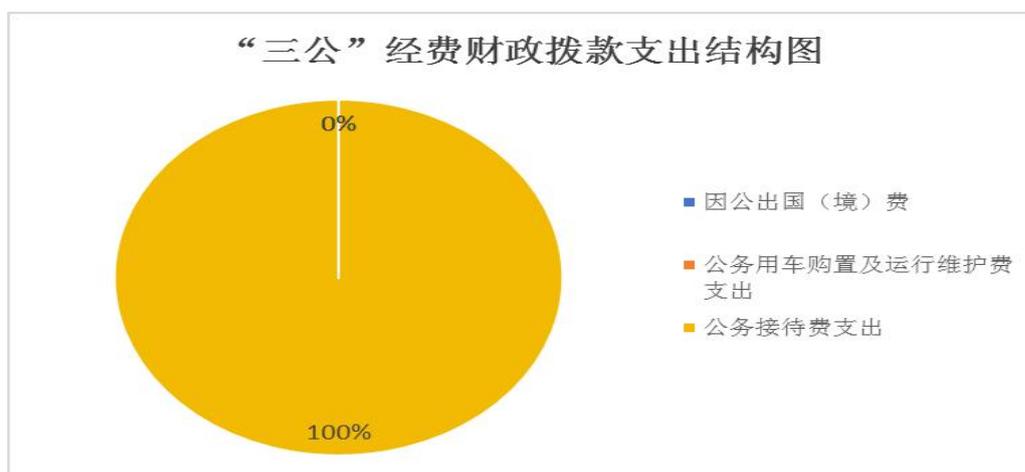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24.1%，较上年度减少 3.18 万元，下降 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公务接待批次和相应发生额较去年减少多，减幅大；本单位日常使用 1 辆公

务用车，资产及权属归县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该公务车不属于本单位所有，相关经费不属于本单位 2023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日常使用 1 辆公务用车，资产及权属归县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该公务车不属于本单位所有。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3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68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和发生额较去年减少较多，减幅大。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我单位开展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的国家、省、市和外省市（县）的公务人员的用餐费和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271 人次，共计支出 1.9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领导来进行工作检查、考察调研的公务接待费和外县市同行来执行公务、学习交流的公务接待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0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0.31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填报数据的统计口径调整，不再将教育招生考试经费及设备采购等经常性项目支出计入的机关运行经费，从而呈现降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了一批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相关设备和教育人事档案室专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器材购置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

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其他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器材购置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3〕2 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7 号）有关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20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6〕451 号）以及市县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坚决贯彻落实手机“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的工作总要求，严格落实“5G 信号全屏蔽”“智能安检门检测手机”“考点集中管理手机”等工作措施，确保组考工作安全平稳。近年来，我县高考考生人数逐年递增，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影响极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正常举办、有序推进能促进教育公平、服务人民，确保考试过程阳光、公平、公正。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153.76 万元，调整预算额（采购合同额）为 92.89 万元，本年度财政一般预算拨款实际已支付 54.27 万元。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县购置一批普通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器材，包括购置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 226 台，购置手机智能安检门 8 台，添置高考指纹验证终端 43 台。全面达到了备考、组考工作健康有序、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要求，实现让考生满意、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放心的目标。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购置的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器材：5G 手机信号屏蔽仪 226 台、购置手机智能安检门 8 台由乐至县君林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分别投入乐至中学考点、吴仲良中学考点使用。确保各类教育考试圆满完成。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使用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器材认真备考、组考，确保高考健康有序、阳光透明、公平公正；具体绩效目标：按照乐至中学、吴仲良中学的考点、考场设置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和手机智能安检门，安装、调试、演练及正式运行，责任落实学校、到个人，服务考生，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放心，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部门协同、严格程序、推进有力。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对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下达投资计划时绩效目标，采用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讨论、组织专业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等方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自评。

三、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自评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益性，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在各级领导重视、各部门协调配合下，本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自评工作，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等。

四、绩效分析

2023年高考防范和打击手机作弊器材购置经费由财政资金拨付，服务于高考全面组织与实施，保障了本年度高考阳光透明、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考生、家长及社会满意度极高。本次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七项指标的目标值和实际值差异性进行了详细评估，各项指标实际值均达到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小组工作方针明确，评估人员职责认真落实；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过程监管到位；三是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和高清升级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5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2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6〕451号)文件要求,从2018年起,安排2年时间逐步完成对全省巡查系统高清升级和标准化考点的改扩建工程。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及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等每年均会进行,包括各个层面的考试,考生众多,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影响极大,标准化考点考场系统的正常运行有利于体现教育公平、服务人民,保障国家教育考试阳光、公平公正、健康有序。

乐至县的巡查系统高清升级和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于2018年陆续完成升级并投入使用,共建设3个国家教育考试巡考指挥中心(教育局1个、乐至中学1个、吴仲良中学1个)、考务办公室4个(乐至中学考点2个、吴仲良中学考点2个)、标准化考场214个(乐至中学考点111个、吴仲

良中学考点 103 个)。该标准化考点考场系统三年质保期已结束，从 2022 年开始原供货商已不再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因此 2022 年的运维费应由财政资金全额拨款支付。根据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追加标准化考点运维服务经费预算的请示》(乐教体〔2022〕6 号)精神，2023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应由财政资金全额拨款支付。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财政一般预算拨款资金申报 27.65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66 万元，财政一般预算拨款实际支出 25.66 万元。

3. 实施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乐至县的巡查系统高清升级和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于 2018 年陆续完成升级并投入使用，共建设 3 个国家教育考试巡考指挥中心 (教育局 1 个、乐至中学 1 个、吴仲良中学 1 个)、考务办公室 4 个 (乐至中学考点 2 个、吴仲良中学考点 2 个)、标准化考场 214 个 (乐至中学考点 111 个、吴仲良中学考点 103 个)。该标准化考点考场系统三年质保期已结束，从 2022 年开始原供货商已不再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因此 2022 年的运维费应由财政资金全额拨款支付。根据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追加标准化考点运维服务经费预算的请示》(乐教体〔2022〕6 号)精神，2023 年度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应由财政资金全额拨款

支付，维护年度内校标准化考点考试系统网络畅通、正常运行、有序推进，服务于各项国家教育考试。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初三学生中考的考前检测维修、考试期间的运行维护由四川理德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以确保标准化考点考试系统网络畅通、正常运行。最终达到了确保各类教育考试健康有序、阳光透明、公平公正、考生满意社会放心的目标。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标准化考点考试系统网络的运行维护，保障其网络畅通、正常运行，服务于各项国家教育考试；具体绩效目标：标准化考点考试系统共建设3个国家教育考试巡考指挥中心、考务办公室4个、标准化考场214个，保障了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健康有序，服务考生，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放心，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部门协同、严格程序、推进有力。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对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下达投资计划时绩效目标，采用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讨论、组织专业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等方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对项目

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自评。

三、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自评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益性，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在各级领导重视、各部门协调配合下，本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自评工作，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等。

四、绩效分析

标准化考点考试系统网络的运行维护，保障其网络畅通、正常运行，服务于各项国家教育考试，保障了国家教育考试阳光透明、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考生、家长及社会满意度极高。本次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七项指标的目标值和实际值差异性进行了详细评估，各项指标实际值均达到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小组工作方针明确，评估人员职责认真落实；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过程监管到位；三是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激励奖励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资财建〔2023〕71 号)、乐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建〔2023〕145 号)文件精神,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总结完善 2022 年重点项目相关管理及后续工作,从而促进 2023 年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一般拨款 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全部支出。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谋划 2023 年重大项目 7 个,重大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合格率 100%, 社会满意度 95%, 校点布局调整有序推进。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成立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由基建财务股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工作,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到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招投标、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工期等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建设完成；建设过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招投标、政府采购和工程监理等执行，施工单位招标严格按照立项审批和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公开招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随机抽取合格的代理公司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公开招标的代理，招标信息发布在四川建设网等几个平台上，项目开标场所为乐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过程由县住建局和县发改局派专人监督。消防等设施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建筑抗震设防符合规定。

（二）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总结完善 2022 年重点项目相关管理及后续工作，从而促进 2023 年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项目领导小组，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基建财务股及相关股室负责具体实施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对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下达投资计划时绩效目标，采用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讨论、组织专业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等方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对项目

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自评。

三、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自评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益性，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该项目总预算4万元，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了运行监控，项目得以如期实现。自评结论：优秀。

四、绩效分析

本次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六项指标的目标值和实际值差异性进行了详细评估，各项指标实际值均达到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小组工作方针明确，评估人员职责认真落实；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过程监管到位；三是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14 年春季学期起，免除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学生作业本费，并列为常年民生实事加以重点推进。目前我县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约 41000 余人，其中小学生 24000 余人，初中学生 17000 余人。每学年需免除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费约 140 余万元。

该项目完成后将为乐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 3 学年使用的作业本，较好地实现了义务教育优先发展的民生目标。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民生专项资金 442.5 万元。2023 年财政预算 66.705 万元，执行采购 66.705 万元；截止 2023 年财政拨款暂未支付；结转下年待支付。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第一学年的免费作业本已配送完成。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了乐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采购领导小组，由乐至县勤工俭学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

购管理制度，由乐至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

（二）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乐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3学年使用的作业本，较好地实现了义务教育优先发展的民生目标。目前全县义教学校4万余名学生2023年秋季学期的免费作业本已配送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乐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采购项目领导小组，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基建财务股及相关股室负责具体实施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对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下达投资计划时绩效目标，采用需求论证、与相关人员讨论、组织专业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等方法对采购项目进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资金合规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自评。

三、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自评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益性，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民生项目开支方向。该项目总预算442.5万元，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了运行监控，项目得以顺利完工，解决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作业本配送问题。自评结论：优秀。

四、绩效分析

本次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七项指标的目标值和实际值差异性进行了详细评估，各项指标实际值均达到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小组工作方针明确，评估人员职责认真落实；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过程监管到位；三是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学仪器及设备购置(第一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教体系统 2022 年教育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乐教体发〔2022〕160 号)文件要求和各学校上报的《乐至县教育系统设备需求表》以及各学校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全县学校的正常教学需求,计划代为有关学校(如石湍中学和佛星镇牌楼九义校等)集中采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一批,然后按需分发到校并使用。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相关学校设施设备的配备,达到满足学校教学基本条件,开展学校的正常教学的目的。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131.769 万元,计划实际执行 131.769 万元。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由教仪电教站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工作,通过现场查看,市场调研及借鉴周边县(区)项目实施方式确定本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到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

求进行招投标、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通过乐至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的招标事宜，招标信息及结果公示发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二) 绩效目标

该项目达到满足学校教学基本条件，开展学校的正常教学的目的，教育教学中设备设施的使用率高，师生满意度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教学仪器及设备购置(第一批)采购项目领导小组，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教仪电教站及相关股室负责具体实施自评工作。

(二)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对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下达投资计划时绩效目标，采用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讨论、组织专业人员审核相关资料等方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自评。

三、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自评情况，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条件充分，具有公益性。该项目总预算131.769万元，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项目已顺利完成，解决了项目相关学校设施设备的配备，满足了学校教学基本条件，能顺利开展

教学活动。

自评结论：优秀。

四、绩效分析

本次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目标值和实际值差异性进行了详细评估，各项指标实际值均达到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小组工作方针明确，评估人员职责认真落实；二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实施过程监管到位；三是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